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58-89-01-665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45.515 秒, 31 度 47 分 29.5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凤申备（2023）13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2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0.1336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程建设项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张家港地方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凤凰片区，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相符。</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根据房东的不动产权证（附件2），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归并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p> <p>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属于新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建设项目位于凤凰镇，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属于现代制造业，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战略基本相符。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项目地用地性质为村庄归并型村庄，由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于2018年11月22日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苏自然资函〔2018〕67号），《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在这之后进行修编，已将项目地用地性质调整为建设用地，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周边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表 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km）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西北 6.08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区，31° 83' 95" N—31° 84' 92" N， 120° 52' 73" E—120° 54' 52" E之间	1.75	西北 6.08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调整后，我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管控区域内。

表 1-3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km)
张家港暨阳湖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暨阳湖公园部分陆域	50.8425	西北 6.08
凤凰山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54.6423	东南 5.21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附近河流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水79t/a，用水水源均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5万度/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内禁止项目。本项目不外排工业废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对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4及1-5。

表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从事通用设备制造。本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中的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p>	符合

		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根据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厂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6。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p>(8) 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根据房东的不动产权证(附件2),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p>		

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3)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部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

根据苏发[2018]24号文的要求：①、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②、年产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③、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高效收集，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⑤、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⑥、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产废量小于5000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承诺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杜绝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情况发生，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发[2018]24号文的要求。

(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2	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漆料存储在规范化设置的仓库内。
3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4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根据产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量，定期更换活性炭，安排专门人员对活性炭的更换进行台账记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中相关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 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	-------------------	--------

VOCs 物料储 存无组 织排放 控制要 求	基本要 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水性漆密封储存。
	含 VOCs 产品的 使用过 程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其他要 求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p> <p>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本项目所用水性漆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桶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p>
	基本要 求	<p>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废气收 集系统 要求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p>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章规定执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p>
	记录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p>
<p>(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及的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等重点治理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主要目标要求。</p> <p>(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及的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等重点治理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主要目标要求。</p> <p>(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并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p>			

表 1-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情况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合理，满足规范要求
2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814mg/g

(9) 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情况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对照《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三章、重点任务”下“第一节、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下“一、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着力破解“重化围江”，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能耗等产业标准，推进现有园区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长江岸线 1km 范围外，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满足规划要求。
2	对照《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三章、重点任务”下“第三节、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下“三、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核实)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露源。	本项目使用的漆为低 VOCs 的水性漆。本项目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企业将定期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露源。

(10)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BLJ-532 水性胶水，属于水性漆，本项目从事通用设备生产，属于其他类，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漆中 VOC 含量为 8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面漆限量要求，具体相符性见表 1-11。

表 1-11 与水性涂料中 VOC 限量相符性分析

类型	VOC 限值	本项目水性漆	本项目 VOC 含量	相符性
丙烯酸酯类	300g/L	水性工业漆	83g/L	符合

根据水性漆的 MSDS，挥发分比例为 7.3%，密度为 1.15g/cm³，则水性漆的体积=12 × 10³/1.15=10434.78L，水性漆挥发分含量=7.3% × 12 × 10⁶/10434.78=83.95g/L，与检测报告中 83g/L 的数值相近，因此检测报告与 MSDS 匹配。

(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其他企业要求：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根据表 1-1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 含量为 83g/L < 300g/L，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现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凤凰镇魏庄村经济合作社生产厂房 3600m²，其中生产车间 2000m²、办公室 600m²、仓库 1000m²（原料区 500m²、成品仓库 500m²）。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进行阀门、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达到年产阀门 2 万套、管道及配件 3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 2 万套、管道及配件 3 万套。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现有场地不能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为了企业规模化生产和发展，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的 4226 平方米生产车间，进行异地扩建喷漆房项目（两个厂区相隔 317 米，位置关系见附图 6），扩建后产能不变，依旧为年产阀门 2 万套、管道及配件 3 万套。

2023 年 12 月 7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对本项目准予备案（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3]138 号），项目代码：2312-320558-89-01-665386

本项目不新增食堂、浴室及宿舍。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44-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超过 10 吨，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项目名称：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总投资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时数：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h；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

建设内容：全厂年产阀门 2 万套、管道及配件 3 万套。

2、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阀门	2 万套	2 万套	0	7200h
	管道及配件	3 万套	3 万套	0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配置工段	备注
1	凤凰镇魏庄村厂区	抛丸机	/	2	抛丸	配套有抛丸处理机
2		焊机	/	2	焊接	/
3		喷漆房	10*10*3m	1	喷漆	/
4		烘房	5*5*3m	1	烘干	/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厂区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	水性漆	水性改性专用防锈乳液、去离子水、水性颜填料、水性增稠剂、水性消泡剂、水性基材润湿剂	12t	6t	固态	仓库	国内汽运
2		钢丸	/	2t	1t	固态	仓库	
3		焊丝	/	8t	4t	固态	仓库	
4		CO ₂ 气瓶	40L/瓶	40 瓶	10 瓶	气态	仓库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水性增稠剂	聚丙烯酸钠，白色粉末。无臭无味。吸湿性极强。具有亲水和疏水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缓慢溶于水形成极粘稠的透明液体	无资料	无资料
水性基材润湿剂	中文名：丁二酸二异辛酯磺酸钠。白色蜡状固体。熔点 153-157℃，在水中的溶解度（g/L）：15（25℃），23（40℃），30（50℃），55（70℃）。易溶于水和醇的混合液以及水和其他有机溶剂的混合液，溶于四氯化碳、石油醚、二甲苯、丙酮及植物油等。在酸性及中性溶液中稳定，在碱性溶液中分解。	无资料	无资料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本项目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新增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600m ²	7826m ²	+4226m ²	本项目厂房层高 12 米，用于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900t/a	975t/a	+7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食堂用水	90	90	0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
		切削液稀释用水	1	1	0	本项目不涉及切削液
		调漆用水	0	4t/a	+4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洗枪用水	0	1t/a	+1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60 万度/年	65 万度/年	+5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0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自带的除尘器处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0	1 套	+1 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 座	+1 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隔油池	1 座	1 座	/	/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 ≥25dB (A)	降噪量 ≥25dB (A)	/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60m ²	+1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5m ²	15m ²	+1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

7、相关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厂房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为租赁，目前空置，无生产设备及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厂房完损检测、厂房安全性检测、厂房的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变检测和厂房的抗震检测等，保持原有厂房、房屋结构形式不变，仅在平面上进行重新布局，满足新的生产要求，部分构件需要改造或加固，结构体系不发生变化。经适应性改造后厂房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水量为 79t/a，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四、水厂规划：二、三水厂现状供水量 25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四水厂现状供水量 40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60 万 m³/d、五水厂无现状供水量，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共计 110 万 m³/d”，根据文件中预测数据，2030 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 108.25 万 m³/d，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0.26m³/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建设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0.2t/d，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目前实际委托处理水量约 0.82 万 m³/d，尚有 1.68 万 m³/d 余量。本扩建项目日排放废（污）水 0.2m³/d，仅占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1%，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负担。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 号）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建设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80t/a，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及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

调漆用水：本项目水性漆与水配比为 3:1，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12t，故配比用水为 4t/a。

喷枪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枪清洗用水为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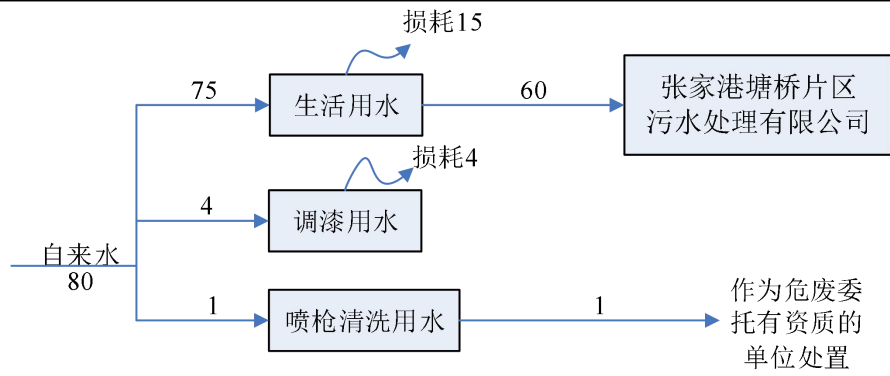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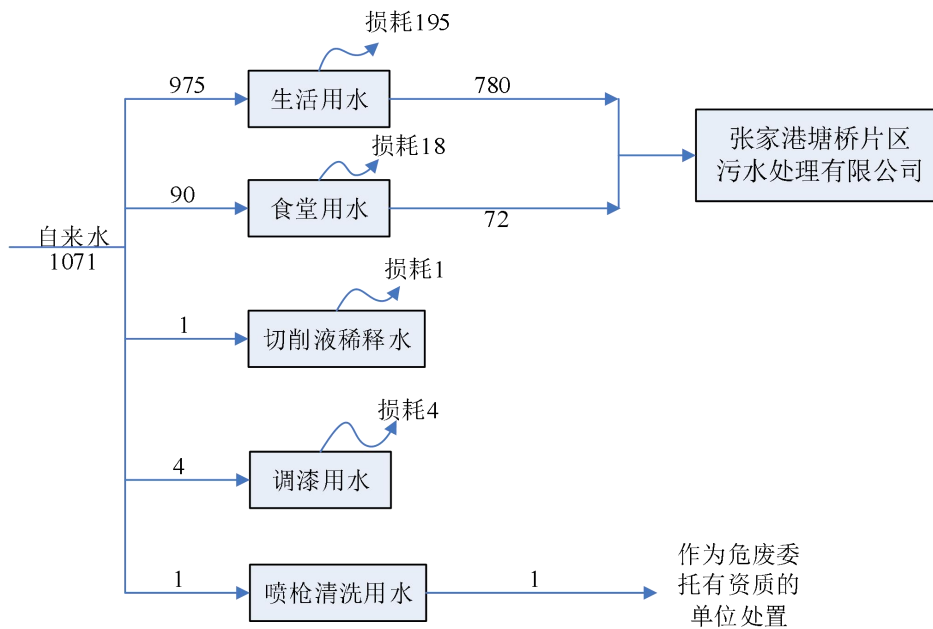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10、水性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工业用漆为水性漆，水性漆与水配比为 3:1，使用水性工业漆共 16t/a，其中水性漆 12t，水 4t。

表 2-6 水性工业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CAS.NO	含量 (%)
水性工业漆	水性改性专用防锈乳液	丙烯酸酯聚合物	N/A
		水	7732-18-5
		分散剂	/
	去离子水	7732-18-5	4
	水性颜填料	1319-46-6	25
	水性增稠剂	9003-04-7	2.3

	水性消泡剂	1305-78-8	1.7
	水性基材润湿剂	577-11-7	3
	水	/	100

调配后水性漆各组分含量见表 2-7。

表 2-7 混合后水性漆成分含量表

名称		百分含量 (%)	
水性漆	固体分	丙烯酸酯聚合物	28.8
		水性颜填料	25
		水性消泡剂	1.7
	液体分	水性增稠剂	2.3
		水性基材润湿剂	3
		分散剂	3
去离子水、水		38.4	38.4

本项目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以检测报告为准。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6.2.2 静电涂装的特点 涂料利用率大幅度提高，一般用空气喷涂时涂料的利用率仅为 30%-60%，若工件为多孔网状结构，涂料利用率低至 30%以下，采用静电涂装，涂料粒子受电场作用力被吸附于工件表面，显著减少飞散及回弹，高速旋转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 90%”，因此本项目喷漆房涂料利用率以 90%计，则漆料固份 90%附着在工件表面，剩余 10%形成漆雾，漆雾中 40%掉落形成漆渣，60%形成漆雾粉尘。

表 2-8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t/a)			出方 (t/a)		
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水性漆	固体分	6.52	产品	进入产品	5.868
	挥发分	0.87	废气	漆雾	0.3912
	水	8.61		有机废气	0.87
		固废	漆渣	0.2608	
		水分蒸发、烘干		8.61	
合计	16			38.4	

表 2-9 VOCs 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涂料类型	使用量 (L/a)	VOC 含量 (g/L)	产生量 (t/a)	去向	产生量
水性漆	10434.78	83	0.87	有组织废气	0.783
				无组织废气	0.087
合计			0.87		0.87

1、本项目仅对管道及配件新增喷漆工序，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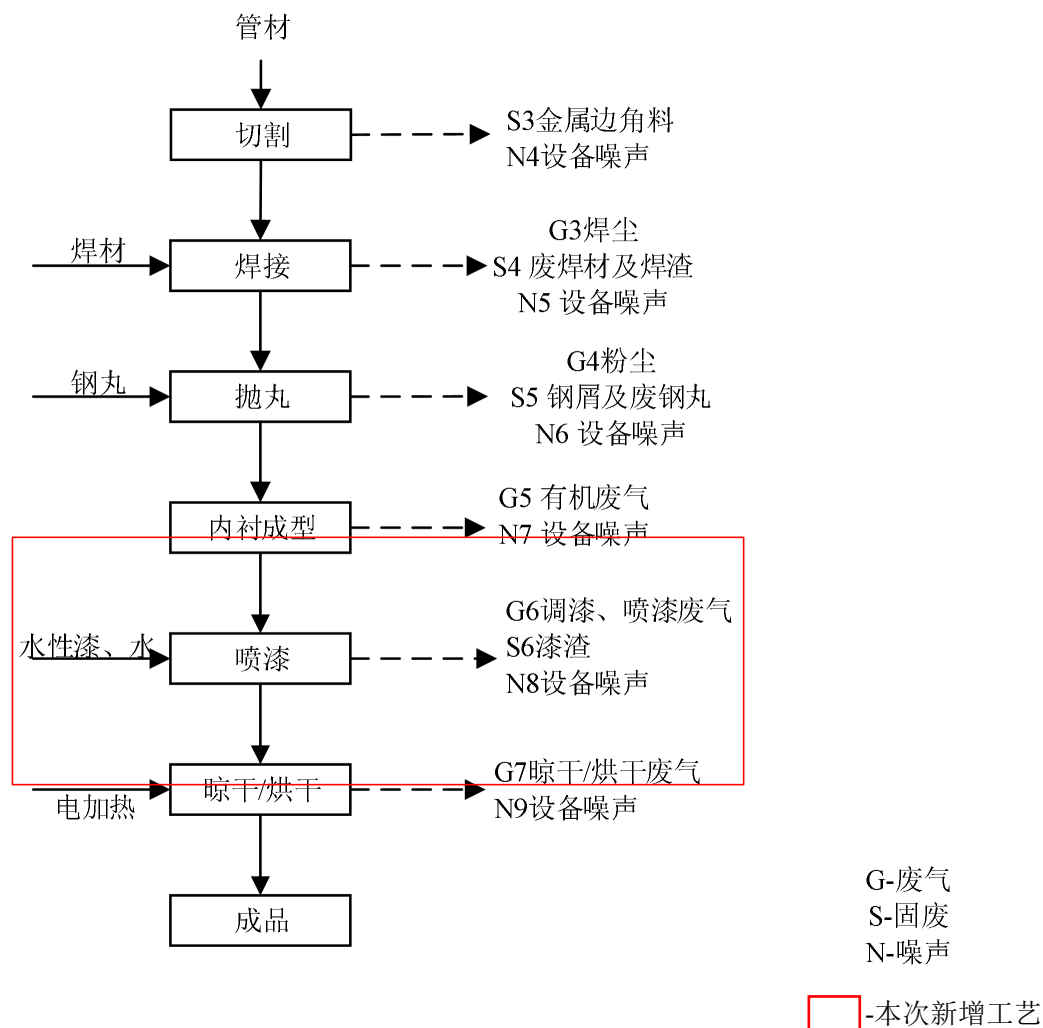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管道及配件新增喷漆工序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现有项目将管道及配件的部分抛丸和焊接工艺搬至新厂区，新增喷漆、晾干/烘干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直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购进的管材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及设备噪声 N4；

焊接：将切割后的管道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焊接，将不同长度、形状的管材焊接成为一个整体，该工序产生废焊材机焊渣 S4、焊尘 G3 及设备噪声 N5；

内壁抛丸：利用喷砂空压机对管道内壁进行抛丸加工，利用高速运动的粒子流去除钢管内壁锈蚀的痕迹及不平整的地方，以提高管道内壁的光洁度，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粉尘 G4、收集到的金属屑及废钢丸 S5 及设备噪声 N6；

内衬成型: 将抛丸后的管件放入高温烧结箱内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取出, 工人将氟塑料利用工件表面的温度粘合至管道, 并用压机对氟塑料进行压制, 形成一层塑料层, 由于钢管表面温度较高, 在粘合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7:

调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 人工使用喷枪将调好的漆对需要喷漆的部位进行喷涂, 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 涂料经喷嘴雾化后喷出, 被雾化的涂料微粒通过枪口的极针边缘时应接触而带电, 当经过电晕放电所产生的气体电离区时, 将再一次增加漆表面电荷密度。这些带负电的涂料微粒的静电场作用下, 向导极性的点工件表面运动, 并被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涂膜。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房中进行, 产生调漆、喷漆废气 G6、漆渣 S6、噪声 N8。

晾干/烘干: 晾干/烘干均在烘房中进行, 产生烘干废气 G7。一般情况下为自然晾干, 工件需加急或天气寒冷时打开喷漆房烘干装置, 烘干为电加热。

成品: 最后将成品包装好后送入仓库。

表2-10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气	焊接废气	G3	颗粒物	焊接
	抛丸废气	G4	颗粒物	抛丸
	调漆、喷漆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调漆、喷漆
	晾干/烘干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晾干/烘干
固废		S4	废焊材及焊渣	焊接
		S5	钢屑与废钢丸	抛丸
		S6	漆渣	喷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目前全厂产能为年产阀门 2 万套、管道及配件 3 万套。

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阀门、管道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评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7 日, 张风环注[2018]27 号	已验收, 2020 年 4 月 29 日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阀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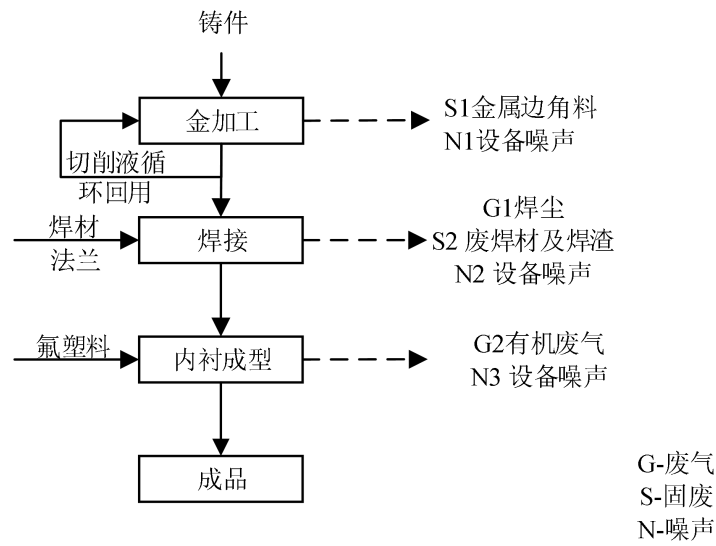


图 2-4 阀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金加工：对从外厂购进的铸件利用车床、铣床、钻床、牛头刨床等进行金加工，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金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1；

焊接：将从外厂购进的法兰盘利用电焊机焊接到金加工后的铸件上，初步加工成阀门，该工序产生焊尘 G1、废焊材及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2；

内衬模压：将焊接后的工件放入高温烧结箱内进行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取出，工人将氟塑料利用工件表面的温度粘合至工件上，同时利用压机对氟塑料进行压制，压制成阀门密封圈，由于工件表面温度较高，在粘合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3；

成品：最后将成品包装好后送入仓库。

(2) 管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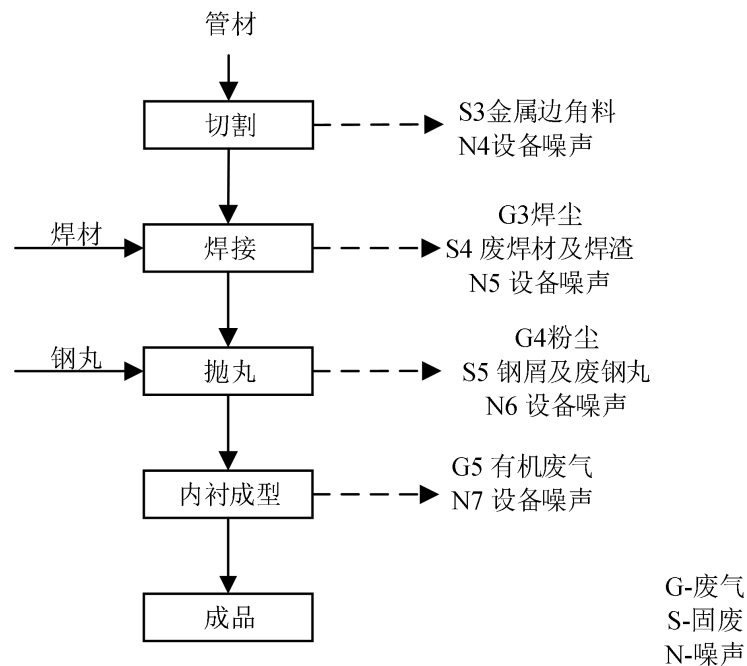


图 2-5 管道及配件新增喷漆工序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切割：直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购进的管材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及设备噪声 N4；

焊接：将切割后的管道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焊接，将不同长度、形状的管材焊接成为一个整体，该工序产生废焊材机焊渣 S4、焊尘 G3 及设备噪声 N5；

内壁抛丸：利用喷砂空压机对管道内壁进行抛丸加工，利用高速运动的粒子流去除钢管内壁锈蚀的痕迹及不平整的地方，以提高管道内壁的光洁度，抛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粉尘 G4、收集到的金属屑及废钢丸 S5 及设备噪声 N6；

内衬成型：将抛丸后的管件放入高温烧结箱内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取出，工人将氟塑料利用工件表面的温度粘合至管道，并用压机对氟塑料进行压制，形成一层塑料层，由于钢管表面温度较高，在粘合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7；

成品：最后将成品包装好后送入仓库。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 日对其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12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19-7-1	G1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83	0.050	0.167	0.5
	G2		0.150	0.133	0.117		
	G3		0.167	0.167	0.150		
	G4		0.100	0.100	0.117		
2019-7-2	G1	总悬浮颗粒物	0.05	0.083	0.083	0.183	0.5
	G2		0.117	0.100	0.150		
	G3		0.183	0.133	0.117		
	G4		0.133	0.133	0.150		

表 2-13 现有项目油烟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出口	2019-7-1	1541	0.55	8.48×10 ⁻⁴
	2019-7-2	1679	0.55	9.23×10 ⁻⁴
评价标准		-	达标	-
达标情况		-	2.0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 日对其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	2019-7-1	7.03	324	137	1.38	3.39	4.66	174
		7.12	332	142	1.35	3.18	4.56	171
		7.24	330	135	1.42	3.28	4.92	166
		7.02	321	155	1.38	3.25	4.64	174
	均值或范围	7.02-7.24	327	142	1.38	3.28	4.70	171
	2019-7-2	7.14	339	144	1.50	2.77	5.02	180
		7.13	348	148	1.47	2.90	4.99	182
		7.15	336	154	1.45	2.72	4.95	180
		7.32	344	156	1.53	3.03	5.02	180
	均值或范围	7.13-7.32	352	150	1.49	2.86	5.00	180
	标准值	6-9	500	400	8	45	100	4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公司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情况

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 日对其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验

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间标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 (dB)	达标情况
东厂界 Z1	2019-7-1	56.7	达标
南厂界 Z2		57.6	达标
西厂界 Z3		54.8	达标
北厂界 Z4		54.0	达标
东厂界 Z1	2019-7-2	57.2	达标
南厂界 Z2		57.6	达标
西厂界 Z3		56.2	达标
北厂界 Z4		54.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Z1-Z4 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

（4）固废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4-001-99	10	收集后外卖
废焊材		344-001-99	1.5	
废钢丸		344-001-99	0.15	
含油手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豁免，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0.5	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900-999-99	15	
废食用油		900-999-99	0.01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4、现有项目排污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5	/
		食堂油烟	0.0021	0.022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500	792	达标
		COD	0.167	0.3096	达标
		SS	0.073	0.1584	达标

固体废物	NH3-N	0.015	0.0198	达标
	TP	0.0007	0.0032	达标
	BOD5	0.088	0.144	达标
	动植物油	0.0002	0.0036	达标
	一般固体废物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注：补充核算现有项目总氮的接管量。

5、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发生。项目验收后不存在变化情形。

本次在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的4226平方米生产车间异地扩建，本项目所在地块到目前为止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因此不存在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所在地块目前空置，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张家港维能泵阀有限公司仅为租用厂区部分的责任主体，其余房屋环保责任归房东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

结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对总氮进行核算，本次将重新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792t/a，接管水质浓度TN35mg/L。

表 2-18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生活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外排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废水量：792t/a； COD：390.91mg/l， 0.3096t/a； SS：200mg/l， 0.1584t/a； NH3-N：25mg/l， 0.0198t/a； TP：4mg/l， 0.0032t/a； BOD5：181.82mg/l， 0.144t/a； 动植物油：4.5mg/l， 0.0036t/a； TN：35mg/L， 0.0277t/a	COD： 0.0238t/a SS： 0.0079t/a 氨氮： 0.0012t/a TP： 0.0002t/a TN： 0.0079t/a BOD5： 0.0079t/a 动植物油： 0.0008t/a	接管至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144					
		氨氮	25	0.018					
		TP	4	0.0029					
		TN	35	0.0252					
食堂废水	72	COD	300	0.0216	隔油池	废水量：792t/a； COD：390.91mg/l， 0.3096t/a； SS：200mg/l， 0.1584t/a； NH3-N：25mg/l， 0.0198t/a； TP：4mg/l， 0.0032t/a； BOD5：181.82mg/l， 0.144t/a； 动植物油：4.5mg/l， 0.0036t/a； TN：35mg/L， 0.0277t/a	COD： 0.0238t/a SS： 0.0079t/a 氨氮： 0.0012t/a TP： 0.0002t/a TN： 0.0079t/a BOD5： 0.0079t/a 动植物油： 0.0008t/a	接管至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0144					
		氨氮	25	0.0018					
		TP	4	0.0003					
		TN	35	0.0025					
		动植物油	100	0.007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47.9%；“优”所占比例为 34.5%；“轻度污染”占 15.1%；“中度污染”占 2.5%。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301 天，占 82.5%，较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7，较上年（4.12）下降 6.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 16.3%和 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2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5，酸雨出现频率为 11.1%，较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NO ₂	年均值	29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5	80	
PM ₁₀	年均值	47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4	150	
PM _{2.5}	年均值	29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5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根据上表，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VOCs 引用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1日对张家港成元大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1.27km，位于周边5km范围内；检测日期2021年11月，满足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引用其他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1年11月9日	VOCs	0.0025-0.126	2	10.5	达标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1日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表3-2），该监测点位的大气特征污染因子VOCs达到标准（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1.2mg/m³）

N1	项目南侧敏感点	2024.1.4	56	45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 (A)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现场实测, 现有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本项目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项目南侧敏感点(马四房居民住宅)	120.5794E	31.790748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户/约35人	南	10
2	新宅基地居民住宅	120.579473E	31.792502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8户/约63人	北	102
3	魏庄村居民住宅	120.580739E	31.793361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户/约28人	东北	206
4	钱家湾居民住宅	120.576829E	31.791923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6户/约91人	西	182
5	徐家堂居民住宅	120.579366E	31.795169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户/约87人	北	433
6	夹江里居民住宅	120.574801E	31.791655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8户/约63人	西	418
7	戴家宕居民住宅	120.577751E	31.789005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户/约70人	西南	271
8	程家堂居民住宅	120.578932E	31.787363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户/约42人	南	389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马四房居民住宅	南	10	约1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VOC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房外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NMHC		50	2.0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MHC		4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3-9 污水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的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 t/a) (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厂区)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83	0.7047	0.0783	0.0783
		颗粒物	0.3521	0.3169	0.0352	0.03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7	0	0.087	0.087
		颗粒物	1.2076	0.8869	0.3207	0.3207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24	0	0.024	0.0018	
	SS	0.012	0	0.012	0.0006	
	NH ₃ -N	0.0015	0	0.0015	0.0001	
	TP	0.0002	0	0.0002	0.00002	
	TN	0.0024	0	0.0024	0.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6	0.6	0	0	
	危险废物	13.3655	13.3655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83t/a、有组织颗粒物 0.0352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7t/a、无组织颗粒物 0.3207t/a，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接管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24t/a、NH₃-N0.0015t/a、TP0.0002t/a、TN0.0024t/a、SS0.012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018t/a、NH₃-N0.00009t/a、TP0.00002t/a、TN0.0006t/a、SS0.0006t/a，纳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G3）、抛丸废气 G5、调漆、喷漆废气（G6）、晾干/烘干废气 G7。</p> <p>2、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p> <p>①焊接废气（G3）</p> <p>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可知，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新增使用焊丝8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3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抛丸废气（G5）</p> <p>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抛丸工艺可知，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需抛丸的工件为500t，则颗粒物产生量1.095t/a。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7200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986t/a、排放速率为0.0137kg/h。</p> <p>③调漆、喷漆废气（G6）、晾干/烘干废气 G7</p> <p>本项目喷漆工段（包括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产生漆雾粉尘（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调漆、喷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喷枪（2 把）操作，为空气辅助/混气喷涂设备。漆料喷涂后在烘房烘干，调漆、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烘房进行，本次环评将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合并计算，调漆、喷漆、烘</p>

干每日工作 4h。

根据表 2-8、2-9 物料平衡，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0.87t/a、漆雾粉尘 0.3912t/a，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颗粒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废气处理装置，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3/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焊接	G3	颗粒物	0.073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焊丝 8t/a。	/	/	无组织排放	/	/	/	/	√	
抛丸	G5	颗粒物	1.09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抛丸工艺可知，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需抛丸的工件为 500t。	风管	90	自带除尘器	90	是	/	/	√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	G6、G7	非甲烷总烃	0.87	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83g/L	密闭房间+负压收集	90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15000	√	√	
		颗粒物	0.3912	本项目喷漆房涂料利用率以 90% 计，则漆料固份 90%附着在工件表面，剩余 10%形成漆雾，漆雾中 40%掉落形成漆渣，60% 形成漆雾粉尘		90		90	是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表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表见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3/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浓度(mg/m3)	速率(kg/h)
喷漆、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15000	0.783	0.6525	43.5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90	0.0783	0.0653	4.35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50	2.0
	颗粒物		0.3521	0.2934	19.56			0.0352	0.0293	1.96		10	0.4

						性炭 吸附 装置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喷漆房、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0.087	0.087	0.0725	100	3							
	颗粒物	0.0391	0.0391	0.0326									
打磨、焊接房	颗粒物	1.1685	0.2816	0.0391	300	12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排放：喷漆房和烘干房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过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焊接及未被收集的喷漆、烘干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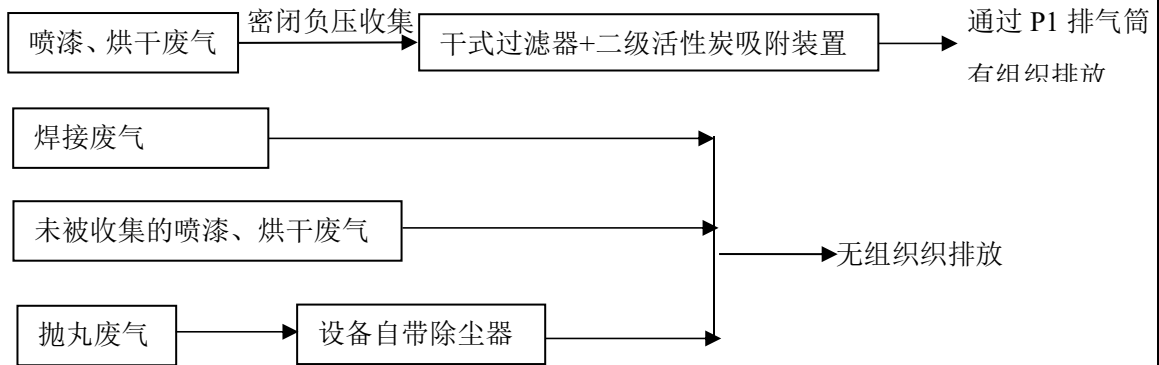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处理非甲烷总烃气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为可行技术；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对于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干式过滤

干式过滤器主要由箱体、支架和过滤材料组成。废气进入过滤器后，其内过滤棉利用液滴和丝绵的粘附和表面张力等作用，去除直径大于0.3um的液滴，确保后续活性炭的去除效果不受水汽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 ②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 ③活性炭粒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 ④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

气处理。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吸附法治理效率在 50%-90%之间，类比同行同类项目，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净化效率，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5000
2	主体材质		Q235
3	废气进口温度		≤25℃
4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1000m ² /g
6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7	空塔流速		0.5-0.6m/s (符合低于宜 0.6 米/秒)
8	碘值 mg/g		826
9	填充量 (t/次)	一级装置	1
		二级装置	1
10	吸附效率%	一级装置	70
		二级装置	70
			合计 9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收集过程带入部分常温空气，再经较长的废气输送管道沿途散热降温，可使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2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效率 90%
3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4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5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6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规范要求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7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8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无颗粒物
9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箱体内流速满足标准要求
10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11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需在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压差1000-2000Pa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详见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4、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直接无组织排放，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计，本项目按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考虑，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②本项目全年工作300天，每年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因此，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项目不存在不正常排放，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点源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43.5	0.6525	1	1
		颗粒物	19.56	0.293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

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见表4-7，面源排放参数见表4-8，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见表4-10。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P1 排气筒	有组织	120.580562E 31.752383N	15	0.5	20	0.0653	0.0293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类型	面源地理坐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喷漆烘干房	无组织	120.579039E 31.790939N	324	3	1200	间歇	非甲烷总烃：0.0725 颗粒物：0.0326
2	打磨焊接房	无组织	120.579975E 31.790845N	300	12	7200	间歇	颗粒物：0.0391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P1 排气筒	120.580562E 31.752383N	15	0.5	15000	20	1	非正常工况	0.6525	0.2934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为：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喷漆、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2.0	0.0725	100	3	7.943	50
	颗粒物	0.45	0.0326			15.682	50
打磨、焊接房	颗粒物	0.45	0.0391	300	12	11.92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本项目以喷漆、烘干房边界向外 100 米，以打磨、焊接房向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附图，全厂以喷漆、烘干房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8、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4可知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2 大气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年
		颗粒物	年
	厂界：上风向 OG1、下风向 OG2、OG3、O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年
	厂区 OG5	非甲烷总烃	年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魏庄路，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距厂界10米处为马四房居民住宅10户（约35人），北侧距厂界102米处为新宅基居民住宅18户（约63人），东北侧距厂界496米处为魏庄村居民住宅8户（约28人），西侧距厂界182米处为钱家湾居民住宅26户（月91人），北侧距厂界433米处为徐家堂居民住宅25户（87人），西侧距厂界418米处夹江里居民住宅18户（63人），西南侧距厂界271米处戴家宕居民住宅20户（70人），南侧距厂界389米处程家堂居民住宅12户（42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60t/a，接管水质浓度COD400mg/L、NH₃-N25mg/L、TP4mg/L、TN35mg/L、SS200mg/L，符合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排入二千河。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	pH	/	6-9 (无量纲)	化粪池	/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接管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024		400	0.024	500	
		SS	200	0.012		200	0.012	400	
		氨氮	25	0.0015		25	0.0015	45	
		TP	4	0.0002		4	0.0002	8	
		TN	40	0.0024		40	0.0024	70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3-N TP TN SS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4'59.005"	31°47'26.737"	0.006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NH3-N	1.5(3)*
									TP	0.3
									TN	10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目前实际委托处理水量约 0.82 万 m³/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污水。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规定的指标参考一级 A 标准执行）。

①从时间上看，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经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0t/a（0.2t/d），占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且低于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完全能够满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在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内容，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全厂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6。

表 4-16-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抛丸机	/	78	隔声、减振、合理 布局	2	4	3	40	48	4	4
2	焊接机	/	80		8	60	1.8	33	60	8	4

表 4-16-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级/dB (A)				距关心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
1	抛丸机	51	49.4	71	71	1700	25	26	24.4	46	46	41	49	5	5	59
2	焊接机	52.6	47.4	62.9	71	4800	25	27.6	22.4	39.9	46	34	61	9	5	72

备注：本项目坐标系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降噪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②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降噪措施，针对风机等室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安装隔声罩进行降噪并在设备底座安装隔振垫。

③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②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29.89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6.53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6.94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8.98	60	50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25.01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60dB(A)。因此，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8 采取降噪措施后敏感点的叠加影响值（单位：dB(A)）

声源名称	南侧马四房居民	
叠加贡献值	25.01	
现状值	56（昼间）	45（夜间）
预测值	56	45.04

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条件下，采取降噪措施后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厂界 1m 处(4 个监测点)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固废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焊材、废钢丸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桶：水性漆空桶 1200 个、单桶重 2kg，废包装桶量为 2.4 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3200mm×1300mm×1400mm，共2个吸附箱，填充量共2000kg（每级100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参照此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20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本项目VOCs削减浓度为39.15mg/m³；

Q—风量，单位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1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4h/d。

根据公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85天，即一年更换4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8.7047t/a（活性炭8t/a+吸附废气0.7047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过滤棉：干式过滤装置产生废过滤棉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 漆渣：根据物料平衡，漆渣的产生量约为0.2608t/a。

(5) 洗枪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枪废液的产生量为1t/a。

(6) 废焊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焊材产生量约为0.5t/a。

(7) 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0.1t/a。

(8)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6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1kg，一年按300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1.8t/a。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20。

表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	99	334-001-99	0.5	收集后外卖
2	废钢丸	抛丸			钢丸	/	99	334-002-99	0.1	
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固	水性漆	水性漆	HW49	900-041-49	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8.7047	
5	废过滤棉			固	过滤棉、颗粒物	颗粒物	HW49	900-041-49	1	
6	漆渣			喷漆	固	漆	漆	HW12	900-252-12	
7	洗枪废液	喷枪		液	漆、水	漆	HW12	900-252-12	1	

		清洗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半固	纸巾、废纸等	/	99	900-999-99	1.8	环卫清运

注：废活性炭产废周期为 85 天，其余固废产废周期为每天。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钢丸、废焊材，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钢丸、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15m³；产生的危废密封存放。委托处置危废量 13.3655t/a，半年转运一次，10m²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HW12（漆渣、洗枪废液），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企业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9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聚氨酯废料、废皮革、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 危险固废

本项目建设 10m²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	贮存	危险废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危险	位置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	贮存
---	----	-----	-----	------	----	----	----	------	----	----

号	场所名称	物名称	物类别	代码	特性		面积		能力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袋装、密封	1.2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密封	5t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密封	0.5t	半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T			袋装、密封	0.1304t	半年
		洗枪废液	HW12	900-252-12	T			桶装、密封	0.5t	半年

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异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 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 通过密闭容器存放, 不可混合贮存, 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 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 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 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13.3655t/a, 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半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 风险较小, 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 分区存放, 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 单独设隔间, 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	相符

	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5.1、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①项目运行过程及储存的原辅材料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体，尤其是水性漆等原辅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等；

②污水管线破裂而导致地下水体受到污染；

③化粪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

B、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P8等级混凝土+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原料存储点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30cm厚的P6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4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原料存储点	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C、管理要求

①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减少其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

④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D、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两种形式，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影响分析

当化粪池池体发生溢流后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及危废仓库液体废物发生溢流后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

②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垂直入渗的情况主要为化粪池池底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危废仓库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化粪池及管网管线等废水存储设施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综上，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水性漆等原辅料贮存、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在同一个厂区，为异地扩建的新厂区（与现有项目厂区距离 317 米），因此在本环评中仅考虑本项目的风险单元。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5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n	临界量* (t) Qn	qn/Qn
1	废包装桶	1.2	50	0.024
2	废活性炭	4.3524	50	0.087
3	废过滤棉	0.5	50	0.01
4	漆渣	0.1304	50	0.0026
5	洗枪废液	0.5	50	0.01
$Q = \sum qn/Qn$				0.1336

注：生产场所最大使用（产生）量是根据反应过程中，以装置批次物料存在量计的。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 < 1，根据 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 风险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根据 HJ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7.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性

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的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性排放，有害气体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3)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编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原料仓库	物料包装容器	水性漆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3	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7.3、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1) 消防废水、漏出危险物质对水体的风险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及危险化学品物质泄露，消防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部分化学品物质，并可能进入到雨水管网，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将会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企业周边的水体。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含有化学品，所以对于消防废水的收集非常重要。建议企业设置一个事故池，且将厂区内所有的雨水收集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发生事故时废水通过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不会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周边水体。

(2) 事故发生所泄露危险物质对土壤的风险

生产车间、原料库及危废仓库等地点发生危险物质泄露事故后，泄露的危险物质若不能及时有效处理，泄露的危险物质流入泄露地点附近地表，可能渗入地下，污染泄露地点附近地表土壤。企业对原料库、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进行防渗设置，并设置收集装置，能避免泄露物质进入土壤。

(3) 事故发生所泄露危险物质对大气的风险

本项目在泄漏事故中向空气中散发的有机废气进入环境后，会造成大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通过在大气中扩散及或进入水体、或进入土壤，同时降雨等作用，可使气体得到溶解及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逐渐降低直至消除影响。

(4) 危废间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存在次生污染的危险性，但影响范围是局部的，小范围的，短期的，并且是可能恢复的。

7.4、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水性漆存在仓库中，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CO、烟尘、NO_x、HCN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

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2) 危废仓库等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

(3) 注意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故障排查，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4) 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5) 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定期演练。

7.5、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充分应用社会应急资源。

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
- ②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
- ③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 ④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 ⑤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
- ⑥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
- ⑦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
- ⑧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7.6、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企业须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直至污染事故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7.7、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依据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公司应急物资储备系统，以安环部为主，各部门加强配置，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联动机制，做到公司范围内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小组统一调配使用。应急救援设备以及消防设施、器材存放处均粘贴标识，便于应急状况下获取。公司内各环境风险源周围设置有消火栓、消火箱、各类灭火器及有毒气体探测器等可利用的安全、消防和个体防护设备。

事故应急措施是防止风险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得到及时救治不可缺少的环保措施。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的影响，必须制订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立刻启动应急预案。

7.8、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危废仓库、废气助力装置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

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7.9、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为发生事故时的指导性文件，它必须以公司定期组织和进行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为支撑，否则预案只能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起不到其应有的作用；发生事故时也不可能得到有效处理，因此，公司必须重视员工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落实时间、人员、经费等具体问题。因此，公司进行的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以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事故损失，降低事故造成的影响。

通过不断的培训和演练，才能发现实际处置过程中有哪些需要加以注意，才能发现预案中

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有利于预案的修订、持续改进与完善。

（一）培训

公司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成员每年 3 次以上培训，培训方式可送外部消防机构或外部消防机构来厂现场培训。

依据对本企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 企业员工的培训

企业员工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培训内容：

企业员工应急培训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采用各种教学手段和方式，如自学、讲课、办培训班等，加强对各有关人员抢险救援的培训，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①安全环保法规

法规教育是应急培训的核心之一，也是安全环保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育使应急人员在思想上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明确“有法必依、照章办事”的原则。

②安全环保卫生知识

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基本理论及其简要预防措施；识别重大危险源及其危害的基本特征；重大危险源及其临界值的概念；化学毒物进入人体的途径及控制其扩散的方法；中毒、窒息的判断及救护等。

③安全环保技术与抢修技术

在实际操作中，将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抢修工作中，进行安全操作、事故控制抢修、抢险工具的操作、应用；消防器材的使用等。

④事故情况下减缓环境污染措施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在境内消减污染物，对污染区域加强通风，采取堵截、投放活性炭等一切可能的措施，努力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⑤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

使全体职工了解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程序，明确自己在应急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这是保证应急救援预案能快速启动、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

2)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应急救援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培训内容：

①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②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③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④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⑤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⑥掌握车间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3) 应急指挥人员的培训

A、协调与指导所有的应急活动；

B、负责执行一个综合的应急计划；

C、对现场内外应急资源的合理调用；

D、提供管理和技术监督，协调后勤支持；

E、协调信息传媒和政府官员参与的应急工作；

F、负责提供事故后果的文本，负责提供事故总结等。

4) 公众培训

外部公众应急宣传知识如下：

①燃气泄漏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千万不要使用明火；

②火灾发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匍匐逆风前进；

③毒气泄漏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宣传方法主要为：通过广播、宣传栏、通讯等有效形式大力宣传事故应急知识，另外可以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加大应急教育宣传工作力度。

(二) 演练

1) 演练分类

公司每年计划组织不同类型演练培训，通过培训和现场教学，加强员工日常应急能力，提升应急处置效率。主要演练类型如下：

①组织指挥演练：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②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应急小组单独开展的环境应急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③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④消防演练：由外部消防部门或外部消防站人员进行专项消防培训（消防水袋、消防服、防泄漏工具等），开展季度培训。

2) 演练内容

- ①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
- ②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③急救及医疗；
- ④污染水体的监测与化验；
- ⑤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⑥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⑦公司交通控制及管理；
- ⑧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⑨危废仓库物料泄漏处置；
- ⑩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情况处置；
- ⑪周边企业发生事故时应对；
- ⑫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⑬事故的善后工作。

3) 演练范围与频次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4) 演练评价、总结

每次演练结束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应急工作小组进行总结和讲评，提出本应急预案的修正意见，并由安环部门汇总，并实施修订。

总结内容包括：

①参加演练人员、演练地点、②起止时间、③演练项目和内容、④演练过程环境条件、⑤演练动用应急装备、应急物资、⑥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照片等资料。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收 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排 放标准》(DB3274439-2022) 表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管 至张家港塘 桥片区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 入二干河	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 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 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固废堆 场	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抛丸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漆渣	喷漆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地面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2、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3、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4、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全部设备新采购，本项目建设后，现有项目情况不发生变化，由于地址不在同一位置，因此本项目需另外申领排污许可证，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本项目全厂以喷漆、烘干房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83	0	0.0783
颗粒物			0	0	0	0.0352	0	0.0352	+0.0352
油烟			0.0022	0	0	0	0	0.0022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7	0	0.087	+0.087
		颗粒物	0.025	0	0	0.3207	0	0.3457	+0.32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92	792	0	60	0	852	+60
	COD		0.3096	0.3096	0	0.024	0	0.3336	+0.024
	SS		0.1584	0.1584	0	0.012	0	0.1704	+0.012
	NH ₃ -N		0.0198	0.0198	0	0.0015	0	0.0213	+0.0015
	TP		0.0032	0.0032	0	0.0002	0	0.0034	+0.0002
	TN		0.0277	0.0277	0	0.0024	0	0.0301	+0.0024
	动植物油		0.144	0.144	0	0	0	0.144	0
	生化需氧量		0.0036	0.0036	0	0	0	0.003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0	20	0	0	0	20	0
	废焊材		0.25	0.25	0	0.5	0	0.75	+0.5
	废钢丸		2.495	2.495	0	0.1	0	2.595	+0.1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		0.01	0.01	0	0	0	0.01	0
	废包装桶		0.005	0.005	0	2.4	0	2.405	+2.4
	废活性炭		0	0	0	8.7047	0	8.7047	+8.7047
	废过滤棉		0	0	0	1	0	1	+1
	漆渣		0	0	0	0.2608	0	0.2608	+0.2608
	洗枪废液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1.8	0	19.8	+1.8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明及租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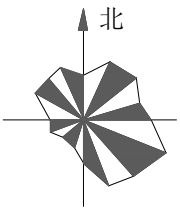
附件 3 环评合同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MSDS 及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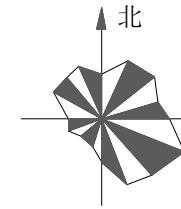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比例尺：
0 2000 4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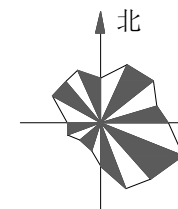
0 50 100 150 200m



图例:

- 本项目
- 其他企业
- 敏感目标
- 500 米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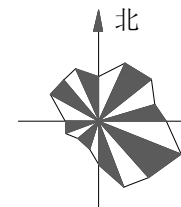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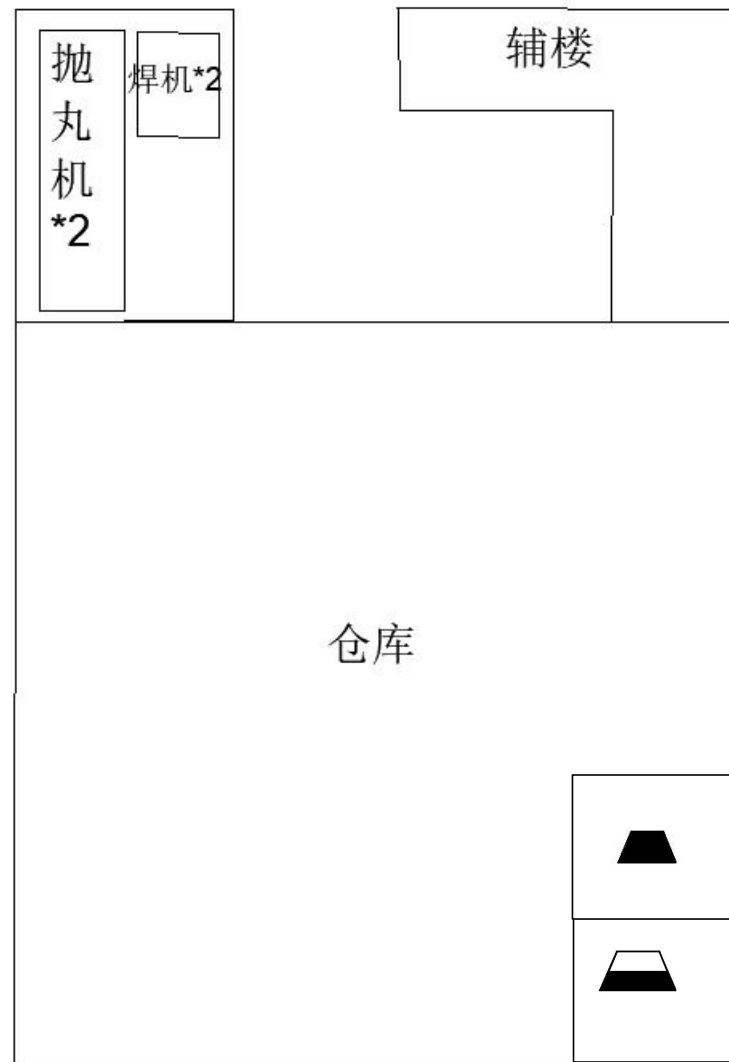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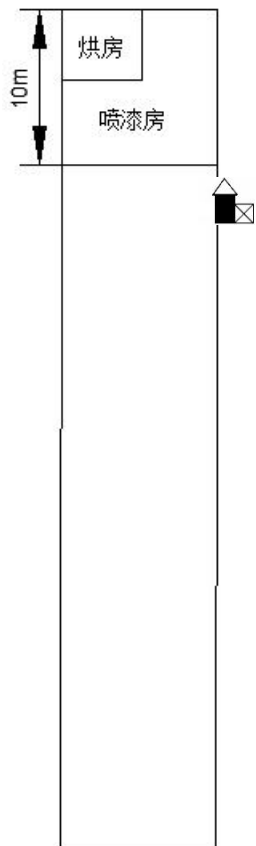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例:

- 打磨焊接房
- 喷漆、晾干房
- 打磨焊接卫生防护距离(50m)
- 喷漆、晾干房卫生防护距离(100m)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0 5 10 15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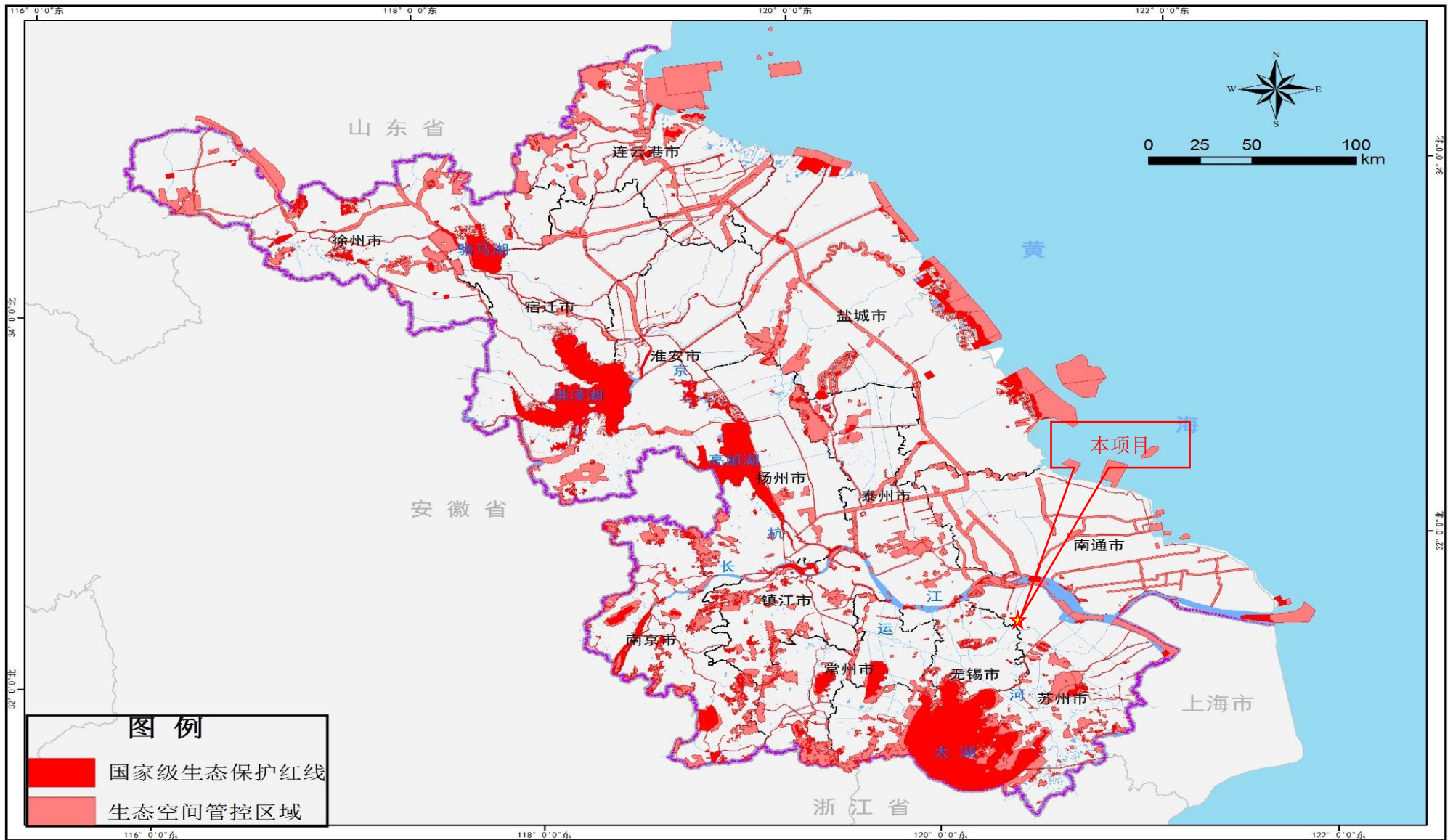
图例: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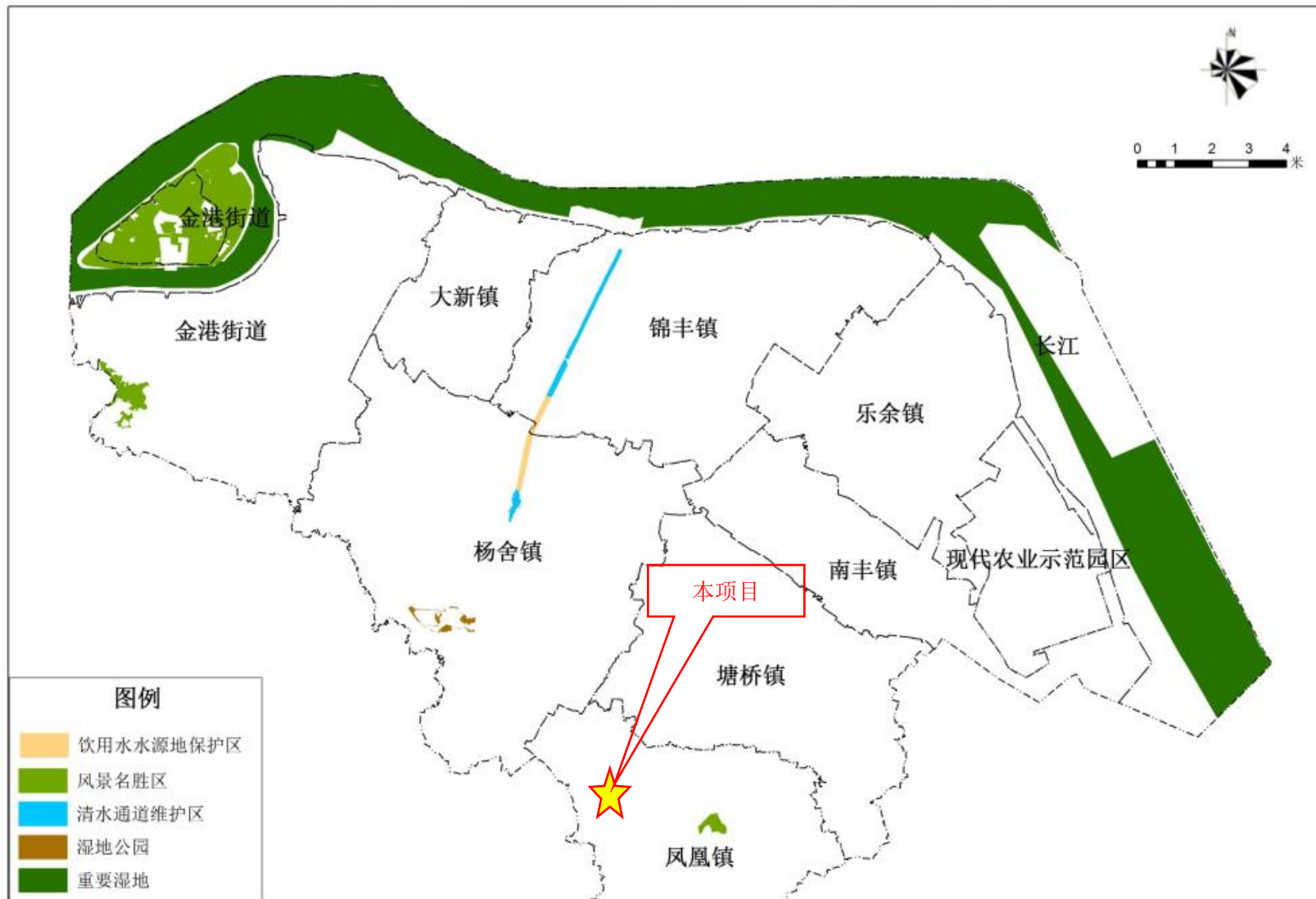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装置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